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 罚决字 (2025) 第 06-8 号	西安市碑林区秦镇米皮鲜蒸店	92610103MAED8G3Q3D	裴洋	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设施	日常检查	2025. 4. 1	1000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，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，2025 年 4 月 23 日	行政处罚	